

盐城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文件

盐教科院〔2025〕12号

关于组织盐城市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 规划2025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教师发展中心(教研室), 市直各学校:

根据市教科院年度工作安排, 盐城市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2025年度课题申报工作正式启动。现将本次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要求

1. 申报课题主持人应是全市中小学校、幼儿园、职业学校、教育行政部门、教科研部门等各级各类教育机构的人员, 包括教师、校长、教育行政人员以及教育科研人员等。课题主持人没有职称要求, 鼓励青年教师和乡村教师申报。

2. 在研的市级规划课题主持人一律不得申报, 一经发现, 取消本次申报课题的参评资格, 三年内不得申报省市级规划课题。

每人限报一项，若有兼报多项的情况，一经发现，取消本次所有申报课题的参评资格。

3.2025 年度全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设“重点”“专项”和“一般”三类，专项课题设“课程思政”“学思融通课改”两个专项。拟设重点课题 20 项、专项课题 40 项、一般课题 300 项左右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1.盐城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免费、网络申报。申报者要认真学习和研究《盐城市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课题指南》，立足本地区、本单位实际，围绕教育教学重点难点，以解决问题为指向，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课题。课题研究以应用研究为主，体现科学性、针对性、实操性。

2.此次课题申报工作按照“申报单位→县（市、区）教师发展中心→市教科院”程序逐级申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三类课题申报总数不少于 30 项，不超过 50 项；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不少于 15 项，不超过 25 项。市直学校由各学校汇总后，直接报送教科院，申报数量每校不超过 6 项。

3.各县（市、区）教科研部门要根据区域发展规划和学校发展需求，立足学校研究实际，保质保量地做好课题申报的协调、指导、遴选工作。要指定专人负责材料的上报工作，相关表格在教科研工作群里下载，材料的具体上报要求见附件。

三、其它要求

1.所有材料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逾期作自动放弃处理。

2.联系人：席加宏、戚洪祥，联系电话：88228651。

附件 1：盐城市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 2025 年度申报指南

附件 2：盐城市教育科学 2025 年度规划课题申报书

附件 3：盐城市教育科学 2025 年度规划课题申报活页

附件 4：盐城市教育科学 2025 年度规划课题材料上报要求

附件 5：盐城市教育科学 2025 年度规划课题申报汇总表

盐城市教育科学研究院

2025 年 4 月 22 日

